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公正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现就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我按时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发表意见，没有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一）2019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具体出席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红欣	10	9	0	1	0	否

（二）2019 年，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我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我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合理谨慎的态度，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事 项	时 间	意见类型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 年 3 月 8 日	同意
2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	2019 年 3 月 8 日	同意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019 年 3 月 8 日	同意
4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019 年 3 月 8 日	同意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9 年 3 月 8 日	同意
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3 月 8 日	同意
7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2019 年 3 月 8 日	同意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2019 年 3 月 8 日	同意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3 月 8 日	同意
1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19 年 3 月 8 日	同意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8 月 26 日	同意
1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19 年 8 月 26 日	同意
13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	2019 年 9 月 26 日	同意
14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	2019 年 10 月 6 日	同意
15	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019 年 10 月 9 日	同意
1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同意
17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同意
18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同意
19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同意

### 三、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积极参与委员会工作，检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并对董事、高管年度薪酬的发放情况进行考核。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合理意见。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通过审阅文件、现场考察等多种形式，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听取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工作、业务发展及其他重大事项的汇报；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巡查公司财务、审计部门，听取财务、审计

部门负责人的工作汇报；我通过多种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管理动态；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媒体上出现的与公司有关的报道。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1、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积极与公司有关人员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核查；监督、检查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的经验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判断，客观发表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 2、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我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 六、培训和学习

我一直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不断加深对监管法规的理解、认识，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加强对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七、其他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 2019 年度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公司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通过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以及变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

## 八、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经营稳健，运作规范。建议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持续规范化运作，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九、联系方式

姓名：王红欣

电子邮箱：[wanghongxin@salubris.cn](mailto:wanghongxin@salubris.cn)

2020年，我因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及大力支持表示感谢！同时，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名：

---

王红欣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